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书

为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保障师生人身安全和学校财产安全，根据国家及学校相关安全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特签订本责任书。实验与实训中心（实验室）负责人承诺履行以下职责：

一、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观念，提高安全意识，加强安全管理的责任心。

二、参加学校和本单位组织的各类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自觉学习和认真贯彻执行学校和本单位各项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三、全面负责 学院（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应具体履行以下安全管理职责：

1、负责制定适合本学院（部）的各项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和本学院（部）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定期演练。

2、定期对本学院（部）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指导。监督其遵守和执行学校和本学院（部）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时指出其不当行为并督促改正。

3、每月组织检查一次本学院（部）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做好安全检查记录（检查记录存档），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4、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对发现的各类隐患及时整改。严重安全隐患未完成整改前立即暂停相关实验教学活动，并及时上报学院和学校相关职能部门。

6、负责组织本学院（部）工作人员完成学校和学院（部）布置的各项安全管理工作。

7、做好本学院（部）的实验室安全设施建设规划，上报学院（部）及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以便于学校安排下一年度工作的。

8、对未认真履行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或者违反安全管理规定造成安全事故的，按学校和学院（部）有关管理规定追究责任人和当事人的责任。

四、本责任书长期有效。

如责任书内容需修改或院（部）负责人发生变更，需重新签订责任书。

五、本责任书一式叁份，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实验与实训中心（实验室）和学院（部）负责人各一份。

 院（部）实验与实训中心（实验室）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院（部）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